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「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經驗兼備之人才，使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及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各系（所）得依其專業領域特性，依下列原則開設職場實習課程：

（一）暑期實習：

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2至3學分，研究所開設2至6學分之職場實習課程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8週或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（所）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（二）學期實習：

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9學分(含)以上，研究所開設2至6學分之職場實習課程，於校外實習機構為期至少18週或不低於720小時為原則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（所）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（三）學年實習：

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18學分(含)以上(每學期各9學分)，研究所開設4至12學分(每學期各開設2至6學分)之職場實習課程，於校外實習機構為期至少36週或不低於1,440小時為原則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(所)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（四）專案實習：

1. 專案實習係指參加校外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短期實習，或執行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任務、專業服務或產學合作計畫。
2. 開設2學分之專案實習課程，畢業前實習時數累計不得低於320小時。
3. 學生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之專案或計畫，其計畫執行期程需至少半年以上(含半年)，且每計畫以4位學生參與為限，實務專題課程不得認列為職場實習。
4. 專案實習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專案實習成績 = $\sum S_i \times T_i$ / 實際實習時數

(S_i ：單一機構實習成績； T_i ：單一機構實習時數；實際實習時數 ≥ 320 小時)。

專案實習成績，教師最遲應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成績繳交截止前繳交。

三、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，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第二點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始可畢業；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實習，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議核准者，從其規定。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外籍生等）。政府計畫補助設置之專班學生另從其規定。

四、職場實習課程之開課人數，不受本校「選課準則」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。

五、職場實習課程任課教師需協助規劃實習課程內容、指導學生實習前準備事宜、實習中輔導與評估、及實習後成效評估，另依本校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「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及核發方式：

(一)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依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辦理完成「職場實習課程檢核表」內容者，得支領鐘點費。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於實習課程完成後，將實習授課教師鐘點清冊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審核，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教師鐘點清冊送教務處核發鐘點費。

(二)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課程併入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，鐘點時數獨立計算，以加發鐘點方式核發，每位教師每週上限3小時。暑期實習課程鐘點另計，每週上限為2小時。

(三)計入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職場實習課程時數，不得支領職場實習鐘點費。

(四)各類職場實習課程鐘點費核算方式如下：

1. 暑期實習：每輔導1生，每週以0.25小時計，至多發給8週。

2. 學期實習：每輔導1生，每週以0.25小時計，發給18週。

3. 學年實習：每輔導1生，每週以0.25小時計，發給36週。

4. 專案實習：每生教師鐘點費公式= $0.25 \times 8 \text{週} \times \text{教師指導時數} / \text{實際實習時數}$ 。

(五)各類職場實習課程遇學生停修，則依教師輔導學生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教師鐘點費。

七、學生修習職場實習課程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：

(一)修習學期、學年實習課程者，若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，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，並免繳納網路使用費。

(二)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返校修習其他課程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(三)大學部學生修習暑期實習課程，得免繳納學分費。

八、職場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、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❖107 學年度起施行方式

- 一、107 學年度起學生課程結構規劃表，其職場實習課程適用本要點者，依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之職場實習課程名稱異動，授權教務處與各系所確認後修訂課程結構規劃表課程名稱，無須再召開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要點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，適用日間部新舊生，惟 106 學年度(含)前已入學學生，其課程規劃結構表依各校區併校前原公告辦理(本校建工/燕巢校區及第一校區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、楠梓/旗津校區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，須於畢業前修畢職場實習課程始可畢業。另 107 學年度起職場實習課程無專題類實習:原建工/燕巢校區之專業實習、楠梓/旗津校區之專案實習、第一校區之專題實習課程)。
- 三、開設 106 學年度(含)前之專題類實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(107 學年度起職場實習課程無專題類實習:原建工/燕巢校區之專業實習、楠梓/旗津校區之專案實習、第一校區之專題實習課程)，每生每週仍以 0.25 小時併入本要點職場實習課程鐘點計算，每位教師每學期合計以 3 小時為限。